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委发〔2019〕7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3月27日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9日



委发〔2019〕7号附件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学校实现更高质量的内涵式发展，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辽宁科技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10项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

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条 考核结果

师德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评定为优秀等次的教师原则上每年不应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20%。

（一）优秀：在考核年度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师德考核结果可定为优秀。

1. 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等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类表彰奖励的；

2. 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教师职业道德，师德师风先进事迹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报道的；

3. 在考核内容中有 1 项及以上特别突出，具有先进典型事

例，产生积极影响的。

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师德考核结果不能定为优秀。

1. 受到组织诫勉谈话或有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2. 工作失职，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教研等集体活动每年 3 次以上的；
4. 受到行政警告或党内警告处分或受通报批评的；
5. 有其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不能评优情形的。

（二）合格：10 项考核内容综合考核为合格的，原则上当年考核结果定为合格。

（三）不合格：10 项考核内容中有 1 项及以上考核为不合格的，或在考核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当年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或学校合法权益行为的；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4.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的；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的；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8. 不服从学校或所在单位工作安排，拒绝履行岗位职责的；
9.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学习、教研等集体活动每年 5 次以上的；
10. 工作严重失职，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严重教学事故的；
11. 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或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
12. 有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或被判处刑罚的；
13. 承担教学工作不认真、教学质量差、学生反响强烈，拒不改正的；
14. 在职称（职务）申报、评优评先、人才选拔等工作中填报有关信息不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15. 有其他严重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情形，经认定为考核不合格的。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五条 由教师工作部负责协调组织全校师德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单位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具体负责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条 师德考核每年进行 1 次，与教师年度考核一并进行，采取个人自评、单位综合评议、学校审定的方式进行。考核结果向教师本人反馈后进行公示，并报教师工作部审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最终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个人自评。主要由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进行自我评定，并填写《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表》（附 1）。

单位综合评议。由各二级单位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对教师个人进行考核评价。

结果反馈。由各二级单位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本单位初步综合评定结果，同时将结果报教师工作部审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考核结果为优秀、不合格两种情形的，应当列明具体原因。其中，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应当将先进事迹材料予以公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应当向教师说明考核根据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结果公示。由各二级单位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统一组织，面向本单位师生在单位公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教师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本单位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意见，并将有关处理意见书面报教师工作部审核、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

结果确定。考核结果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后确定并公布。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七条 教师师德表现突出获得优秀等次的，在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校内各类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骨干教师）选培、各类人才工程人选推荐、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八条 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相应确定为不合格，按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在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人才工程项目人选推荐、评优评奖、培训进修等工作中均实行“一票否决”，“一票否决”时限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九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要及时总结教师在教书育人工作中的先进经验，挖掘师德表现突出的教师的好思想、好作风、好事迹，充分利用学校网络、校报等媒体加以宣传推广，以激发广大教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无私奉献的精神，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教师规范，弘扬高尚师德。

第五章 师德约束机制

第十条 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惩处机制。根据违反师德情节严重程度，依纪依规分别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

用合同或者开除等处罚。对有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上报、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1.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表

2.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

附 1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表

部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项 目	具 体 要 求
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自评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综合评议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审定结果：	
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 （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辽宁科技大学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考核结果	备注	序号	姓名	考核结果	备注
1				20			
2				21			
3				22			
4				23			
5				24			
6				25			
7				26			
8				27			
9				28			
10				29			
11				30			
12				31			
13				32			
14				33			
15				34			
16				35			
17				36			
18				37			
19				38			

基层思想道德与工作表现评议委员会主任：

制表人：